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梅区人社审〔2025〕40号

关于同意梅州市中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

梅州市中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》等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》（粤劳社发〔2009〕8号），我局已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医疗护理员的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，实行期限为一年（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）；工作人员为钟桂兰等20人（具体按申报名单执行）。

特此批复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1月5日

